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32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王一如

楊鵬遠律師

複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告 王于倫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0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王于倫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1處，因其他不當駕駛行為，不慎與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

01 份有限公司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2 汽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受損，因而賠付修理費用新臺
03 幣(下同)31,447元(工資9,786元、塗裝10,608元、零件11,0
04 53元)等情，有維修照片、估價單、發票、理賠申請書、警
05 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調字卷第19至23頁、第25至31
06 頁、第33頁、第35頁、第51至95頁)可憑，至於被告對於本
07 件車禍之肇事過程表示無意見，僅辯稱：零件部分需要折
08 舊，且對肇事比例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28至29頁)，是原告
09 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10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4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6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7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為104年1月出廠，
18 有系爭汽車行照可參(調字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
19 9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1,842元【計算方
2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053 \div (5+1) =$
21 $1,8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2 殘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11,053 - 1,842) / 5 \times 5 =$
23 $9,2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4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053 - 9,211 = 1,842$ 】，加計無庸
25 折舊之工資9,786元、塗裝10,608元，合計22,236元。

26 四、又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係訴外人吳林麗瓊駕駛車牌號碼0000
27 -00號自用小客車起步時未注意安全為肇事主因，被告其他
28 不當駕駛行為與原告違規停車行為則均為肇事次因等情，有
2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憑(調字卷第83至85頁)，兩造亦
30 對此均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從而，吳林麗瓊起
31 步時未注意安全既為肇事主因，其應負擔之責任比例應為百

01 分之70，又兩造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過失程度應屬相當，過
02 失比例均為百分之15。因此，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既應自
03 負百分之15之過失責任，則應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15
04 之賠償金額，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901元【 $22,236 \times (10$
05 $0\% - 15\%) = 18,901$ 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有理由。

06 五、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07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08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9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10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
11 751號、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12 雖辯稱其非肇事主因，吳林麗瓊亦應負責，不應就原告所受
13 損害負全部賠償之責等語。惟吳林麗瓊與被告均對於本件車
14 禍事故負有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故渠等應屬成立共同侵權
15 行為，既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前開說明，無論被告之過失責
16 任比例為何，仍應與吳林麗瓊就全部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17 害賠償責任，是被告前開所辯，洵非可採。

18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8,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5年1月31日起（調字卷第145頁）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23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
2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
27 19、第436條、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由
29 被告負擔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林幸萱